

北京交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 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统考)	复试分数线
1	070100	数学	16	320 分 (含 320), 单科满足国家线
2	071400	统计学	6	335 分 (含 335), 单科满足国家线

备注: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 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复试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日期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3 月 30 日	上午 8:30-9:00	思源西楼 502 教室

- (1) 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3) 学历证书 (应届生带学生证) 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 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 (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 (6)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装订要求: 以上材料请考生按照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

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个人陈述表、成绩单、特殊考生提交材料排序，左上角装订。复试登记表单独上交，不装订。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完成素质测评。考生应在复试前参加素质测评，未按要求完成素质测评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考生均应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2. 考核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1) 专业课笔试

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120分钟。笔试科目如下：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笔试科目
070100	数学	08110 数学综合测试
071400	统计学	14101 统计学综合测试

专业课笔试不得补考。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一般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①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核流程如下：

(1) 考生准备英文 PPT，从学习生活、社会实践、专业素养、未来计划等方面进行英文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考官针对英文 PPT 交流；

(3) 由考生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专业英文题进行朗读和翻译。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表达能力及反应能力。

②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由复试教师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问题进行提问考查。

③ 考核要求

-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四) 复试时间、地点

1. 专业课笔试、素质测评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3 月 30 日 (周六)	专业课笔试	9:00-11:00	思源西楼 502
	素质测评	11:00-11:30	

2. 综合面试

考核日期	分组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3 月 30 日 (周六)	数学 1 组	13:00-19:00	思源西楼 503
	数学 2 组	13:00-19:00	思源西楼 504
	统计学组	13:00-19:00	思源西楼 505

(五)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

(六) 复试成绩计算、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及格分为 21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包含 50 分外语听力口语部分以及 150 分综合能力部分）。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

（七） 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一专业考生如果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 接收调剂专业和要求

数学、统计学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九） 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和网址

（1）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公布

公示网址：<http://soms.bjtu.edu.cn/>

（2）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

时间：4月1日后

公示网址：<http://soms.bjtu.edu.cn/>

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 考生咨询及投诉的电话和邮箱

电话：010-51681289（郭老师），010-51681285（朱老师）

邮箱：smspyb@bjtu.edu.cn。